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邱春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邱逢義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邱逢義（男，民國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）於民國107年11月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邱逢義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邱逢義（男，民國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下稱失蹤人）於26年7月5日失蹤後即未歸返（惟按報案失蹤之受理時間為104年11月4日），現不知去向，且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聲請人為失蹤人之姪子，前聲請本院准以112年度亡字第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（無在監、在押紀錄）及全國通緝紀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函暨戶籍資料、戶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勞健保資料查詢（無投保紀錄）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函（無社會福利申請紀錄）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函

01 (無符合失蹤人之民眾使用紀錄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
02 分局函暨員警職務報告及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查訪紀錄
03 表在卷可按，堪信屬實。

04 四、本件失蹤人於104年11月4日經聲請人報案失蹤時已年滿80
05 歲，迄未尋獲，算至107年11月4日屆滿3年，揆諸前揭規
06 定，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，再經公示催告程序
07 申報期間屆滿，仍未據失蹤人陳報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
08 所知之情形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以失蹤屆滿3年
09 之日終止之時即107年11月4日下午12時，作為確定其死亡之
10 時，爰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8 書記官黃鈺卉